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李家寓 02-23228000#8061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6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便民服務措施，民眾如有詢問捐款國庫事宜，請
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迭有民眾關心國家財政，前往公所或國稅機關，詢問如何捐款國庫。本部國庫署為應民眾主動捐款作業需要，業於該署網站登載「捐款作業說明及國庫繳款書填寫範例」，請有意捐款民眾多加利用。相關捐款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民眾捐款，屬指定用途者，請逕洽掌理業務之機關辦理(如：內政部之社會救助捐款、教育部之弱勢學生捐款等)；屬未指定用途，供國庫統收統支之用者，請逕填國庫繳款書，並持現金或即期支票至國庫經辦行繳納，國庫經辦行即會交付收據聯，供民眾未來抵稅之用，程序非常簡單與迅速。

(二)國庫繳款書填寫範例及國庫經辦行名單，請至國庫署網站(網址：www.nta.gov.tw)\常見問答集\如何辦理捐款國庫作業，下載運用與查詢。

(三)對捐款國庫之程序有任何不瞭解之處，亦可撥打國庫署下列服務電話詢問：(02)23228061，將有專人細心解說。

二、為讓民眾充分瞭解旨揭捐款國庫作業，併請納入 貴機關網站「常見問答」，並與國庫署上開專網連結，以期發揮機關

秘書處 1010530



10100104630

資訊互通互用與便民效益。

三、另請中央銀行轉知各國庫經辦行協助與配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秘書處 1010530

